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200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白大记肉类加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EA5YH37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西康庄村玉禅街88号

经营者：白俊纪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1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领取了保定市莲池区白大记肉类加工部的监督检验报告（编号NO：HBZRSP122106671），检验报告显示，该加工部生产的2021年8月3日批次羊头肉亚硝酸盐含量不符合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9月6日，办案人员到达保定市莲池区白大记肉类加工部将不合格的监督检验报告（编号NO：HBZRSP122106671）进行送达告知（保莲市监检鉴结【2021】0906号），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2021年9月16日，办

现场未发现羊头肉及其他产品,该加工部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备案证及工作人员的健康证。2021年9月16日经主管领导崔智宏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事实。当事人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羊头肉的行为涉嫌犯罪,2021年10月8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将当事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21年10月14日此案件中止调查,2022年9月20日我局收到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莲公(金)移字{2022}0163号】移送案件通知书,将此案件由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并恢复案件调查。

经查明:一、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羊头肉亚硝酸盐含量不符合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当事人2021年8月3日批次的羊头肉共生产40千克,其中用于抽样检测1.2千克,对外销售38.8千克。售价为80元/千克,成本为35元/千克,货值金额为3200元,违法所得为1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1份(编号NO:HBZRSP122106671)。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羊头肉亚硝酸盐含量不合格。

2.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保莲市监检鉴结【2021】0906号)1份、2021年9月6日现场笔录1份、2021年9月16日询问笔录1份,2022年9月30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记录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保定市莲池区白大记肉类加工部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 1 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人员资质证书各 1 份，证明该检测机构为合法检测机构。

5.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保莲市监涉罪移【2021】0906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报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东金庄派出所受案回执各 1 份，证明我局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移送案件通知书（莲公（金）移字【2022】0163 号）、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呈请移送案件（局外）报告书各 1 份，证明公安机关将当事人移交我局，由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第 9-9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鉴于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关于依法从轻或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800 元；
- 2、处罚款 75000 元；两项合计 76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

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